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汤阴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汤阴县乡村振兴局授权委托）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汤阴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汤阴县城关镇焦孔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2. 工程地点：汤阴县城关镇焦孔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汤巩固拓展办【2024】28 号。

4. 资金来源：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标准化厂房 1200 平方米，硬化厂区路面和地面约
800 平方米，污水、给水及配电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贰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1602248.00 元）

2. 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经乡（镇）、村对项目竣工初验后，付
至合同价的 70%。项目经县级验收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
余 3%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常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来军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艳堂



汤阴县乡村振兴局授权委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波